

HERAN
禾聯碩
HERAN Co., Ltd.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服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出者受
席視託
通為代
知親理
書自人
及出者
委席視
託, 為
書但委
二委託
者託出
均書席
簽由股
名或股
東或交
蓋章付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 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61

禾聯碩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1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461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說明詳式右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 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61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 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號。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 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 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公司申請書者, 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4月23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 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0花旗(台灣)(14位) 017光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匯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注意: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 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 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 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 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本股東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股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填以下列印鑑皆有效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SB01101032302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00

461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鄉鎮里路街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46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格式二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4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本公司一0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 日		此致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101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三路88號1樓,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00年度營業報告。2.一0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1.本公司一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一0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3.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5.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8.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00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後:(一)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二)擬配發員工紅利(全數配發現金紅利)543,700元。(三)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43,699元。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